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轉知教師申請106年度介聘他縣市服務前，考量並詳劃確臺中p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，若有違反規定事項者，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，且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主任

發佈於：2017-04-28 17:07:05

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-2條規定：「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得不予通過。前項教師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；無故未報到者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。」